

105 年 1 月 27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■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單位主管：林秉勳 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58-530-476、02-8771-2580

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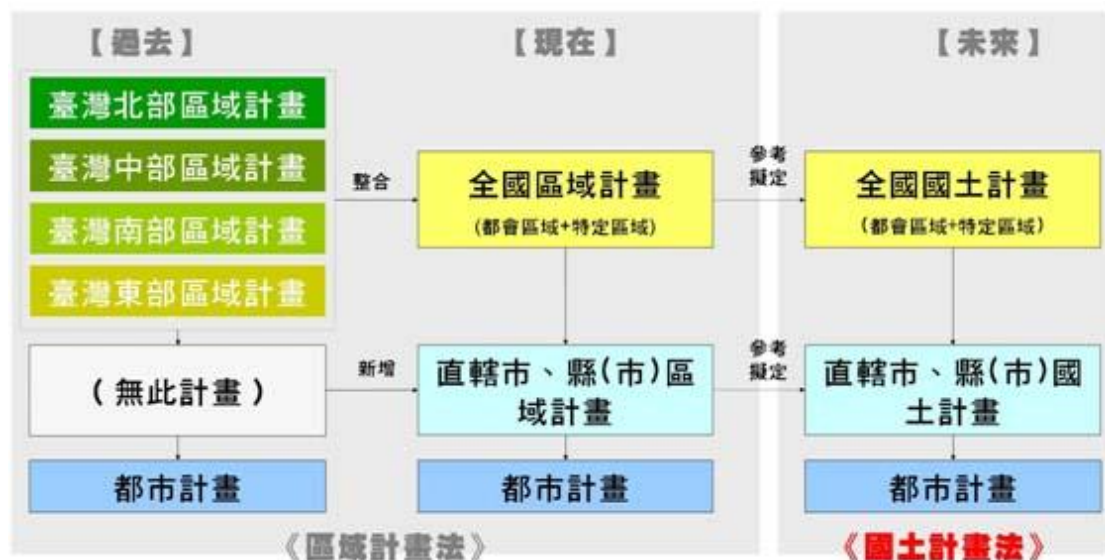
推動國土規劃，建立土地使用新秩序

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精神，內政部已積極依據該法規定，辦理 20 項子法研訂及各級國土計畫擬定工作；於該法落實執行前之過渡期間，繼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，並協助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完成各該區域計畫審議核定作業，以及早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。

營建署表示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，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，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。亦即國土計畫法落實執行前，尚有 6 年過渡期間。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是國內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，具有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功能，所以，該署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，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區域計畫」，研訂國土保育、海岸海域、農地維護及城鄉發展等不同面向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，重點包含：

- 一、研訂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。
- 二、增加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建立分級管制機制。
- 三、公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海域區管轄範圍。

- 四、檢討及法制化沿海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。
- 五、訂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。
- 六、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，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。
- 七、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政策。
- 八、指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，引導開發利用。
- 九、考量原住民族特殊性，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- 十、落實行政院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政策。



現行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體系銜接方式圖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營建署，104 年 12 月

營建署進一步指出，為使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更為完整，該署自 102 年起辦理該計畫修正作業，針對「農地」、「環境敏感地區」、「區域性部門計畫」等議題進行檢討，重新確認全國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維護農地面積，並將「優良農地」、「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」、「國際級重要濕地、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」增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，限制變更及開發利用；此外，配合納入產業、交通、公共設施、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政策，提出未來全國

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2,211 公頃、不新闢建高山公路及海岸公路原則、納入再生能源政策、暫緩增設公立學校及從嚴管制私立學校新設案等相關內容。該修正案內容草案經內政部召開 5 場公聽會，並提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後原則通過。

營建署表示，該署將持續完成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，在完成政策環評後，陳報行政院備案，預定於 105 年 6 月前公告實施，以作為 6 年過渡期間土地使用指導原則，並可以作為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擬定參考。此外，該署並已開始辦理「全國國土計畫」規劃作業，訂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、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、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相關內容，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；規劃過程中，將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之法定程序，辦理座談會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，再提請該部及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以納入社會各界意見，作為計畫擬定及審議參考，全國國土計畫預定於 106 年完成計畫草案，於 107 年依法公告實施，以建立土地使用新秩序，引導國土永續發展。